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內部控制檢討結果；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集團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根據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載之基礎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以下各項作出補充：

審計問題

誠如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核數師對二零二五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此乃由於無法取得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即橫琴和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昱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統稱「該附屬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援文件(「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因此，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該附屬集團可能需要或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任何交易的發生、準確性、完整性、截止、分類及呈列，以及可能需要或已在該附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存續及完整性，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審計問題」)。

本公司為處理審計問題所採取之行動

審計問題之成因乃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由於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本公司委聘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調查機構」)作為調查機構進行調查(「調查」)，並委聘中國律師就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提供法律意見。本集團已向橫琴發出催告函，要求其提供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記錄，但未獲任何回應。有關調查的範圍、結果及補救行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內部控制檢討結果」一段。

鑑於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及為處理審計問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下旬物色到一名買方，擬出售該附屬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本集團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企業重組及債務回收的財務諮詢服務)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00,000港元，並於同日完成交易。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據本公司所掌握資料顯示的該附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該附屬集團的業務營運(根據調查報告結果，該附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業務營運)；(iii)該附屬集團管理層在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方面存在的問題；及(iv)該附屬集團可能出現合約糾紛的前景。

核數師對審計問題之意見

據此，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進行全面審計，該審計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經進行全面審計後，核數師認為，隨著出售事項完成，本集團不再持有該附屬集團任何權益且該附屬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審計問題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得全面解決，因此，不發表意見之範圍將僅限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對審計問題之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審計問題及本公司為處理審計問題所採取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隨著出售事項完成，本集團已不再持有該附屬集團任何權益。董事會認為，鑑於該附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已出售，該附屬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該附屬集團之財務資訊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該附屬集團對本集團之殘餘影響及不發表意見，將僅限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因此，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該附屬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外，隨著出售事項完成，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將不再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亦已考慮核數師以合理保證基礎進行之全面審計(旨在評估該附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對剩餘本集團之影響)，以及核數師在完成全面審計後所提出之上述意見。綜合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且核數師同意，審計問題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得全面解決。

審核委員會對審計問題之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計問題，並考量本公司為處理審計問題所採取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審核委員會亦已嚴謹審查董事會作出其意見時所考量之事實及情況。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認為，隨著出售事項完成，本集團已不再持有該附屬集團任何權益。審核委員會認為，鑑於該附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已出售，該附屬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該附屬集團之財務資訊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該附屬集團對本集團之殘餘影響及不發表意見，將僅限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因此，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該附屬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外，隨著出售事項完成，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將不再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核數師詳細討論全面審計之範圍、已完成之工作及結果。經審核委員會評估後，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之意見及其所考量之事實與情況，並確認該審計問題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因出售事項完成而獲得全面解決。

內部控制檢討結果

就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調查機構獲委聘進行調查。調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對財務資料可取得性的評估、過往期間財務報表的編製情況、對該附屬集團業務活動的核實及本公司與該附屬集團之間的聯繫程序。董事會認為，調查範圍充分且全面涵蓋了與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及二零二五財年該附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相關的所有範疇。

調查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調查機構已識別(其中包括)以下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a) 對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交財務資訊的監督機制不足，因本集團僅要求該附屬集團每六個月提交一次財務報告，且主要依賴附屬公司管理層的主動匯報；及

- (b) 缺乏危機應對及業務持續運作機制，且與該附屬集團的聯繫過度依賴單一聯絡人，導致關鍵人員未能回應及配合時，無法取得必要財務資訊。

調查機構已提出改善建議且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回應並制定補救計劃，針對已識別的內部控制缺失進行整改以強化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若干視為重大的缺失改善方向概述如下：

已識別問題	補救計劃	本公司回應及補救狀況
對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交財務資訊的監督機制不足	要求其附屬公司每月提供財務報表	已提出要求，且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定期跟進
	建立附屬公司重要財務文件的定期備份機制	已實施附屬公司財務文件備份，並要求附屬公司完成定期備份
缺乏危機應對及業務持續運作機制且過度依賴單一聯絡人	增派人員至附屬公司，作為附屬公司資訊的補充管道	已指派本集團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附屬公司及時提交財務資料與獲取最新資料
	與會計師事務所或第三方會計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以確保特殊情況下能直接向本集團提供必要資訊	本集團擬自行編製內部會計賬簿及記錄，不聘請第三方會計公司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調查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調查結果，認為調查報告中的結論合理且可接受，且上文所述之補救措施能妥善處理因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所引發之問題。經考慮調查機構之建議，並於本集團完成落實相關補救行動後，董事會認為及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已建立充足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可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類似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之問題。

恢復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鑑於不發表意見，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如本公告所述，由於本公司已解決導致核數師就上市規則第13.50A條發出不發表意見之相關問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及翁霆耀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陳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